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于1999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华宝集团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6人(缺额1人),实到董事6人,全体监事列席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199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1998年度分配预案;

经深圳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本公司1998年出现严重亏损,净亏损总额-55,182万元,董事会决定不分配,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一九九九年工作思路;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;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;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八、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;

九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。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